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Yu Chun Keung Memorial College No.2
香港薄扶林置富徑一號
1 Chi Fu Close, Pokfulam, Hong Kong
Tel.: (852) 25518285 Fax: (852) 28753867
Website: http//www.yck2.edu.hk E-mail: office@yck2.edu.hk

各位家長：

新學年家長注意事項

踏入九月，新學年開始，同學重返校園，繼續學習生活。今年學校以「謙遜 服務 仁愛」為學年主題，建立學生欣賞、愛惜自己的正確態度，繼而培養學生尊重別人，彼此接納的精神。

學年開始，懇請家長注意以下事項：

（一）學生須於早上8時20分前返抵學校，並於進入校門時拍卡點到。學校將透過 eClass App 服務，讓家長能盡快接收到子女的考勤紀錄，包括遲到及缺席等。此外，學校亦會運用eClass App向家長發送活動及學習資訊。（本學年新入學的同學將於九月下旬收到智能學生證。）

（二）本學年各級學生用品及各項收費詳情見本通告回條（一），請叮囑 貴子女於九月三日（星期三）前把費用交回校務處。以支票付款者，抬頭請寫：「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法團校董會」，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學號。如經濟有困難者，請與班主任聯絡。

（三）為確保所有同學們能夠在這個和諧校園中愉快學習，維護學校正常教學秩序，建樹學校的優良校風，在新學年開始，我們請同學謹記各項有關校服、儀容及行為表現的規定和要求，希望同學們能夠鄭重承諾，嚴格遵守；我們亦邀請家長與學校攜手合作，共同執行。請同學和家長細閱學生手冊第24-29頁。

（四）學會及制服團隊活動將安排在星期四進行，時間為下午2時正至3時20分。詳情請參閱九月派發的學會簡介通告。

（五）為方便家長與老師聯絡，本校印備「學生手冊」、「學生個人狀況表」及「學籍紀錄表」，請指導 貴子女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各項資料，審閱後，請在以上表格及「家長簽名樣式標籤」上簽署。日後家長與學校通訊，將以上述簽署式樣為準。

（六）若合乎資格，學生可獲「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等的資助，以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有關資助的對象通常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為確保這些資助能幫助合資格或有需要的同學，請於「學生個人狀況表」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學校作出安排。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七）學生車船津貼、書簿津貼及上網費津貼

(1) 已獲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資助的家長，須於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將「資格證明書」副本交回校務處。新申請並獲批核者，請儘快交回校務處。

(2) 從未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的家長，如想申請2025/26學年的資助，可向本校校務處、民政事務處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索取表格A及有關申請文件。填妥申請表後，連同所需文件副本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

（八）如學生欲享有乘搭鐵路優惠，必須申請「學生身分個人八達通卡」。新學年（2025/26）起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的申請程序進一步電子化，涵蓋新申請及延續申請，有關電子化申請的流程及方法，可參閱校務處外張貼的壁報或透過網上申請。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透過 MTR Mobile

（九）隨函附上本校「訓育組通告」及「實驗室安全規則」，務請家長細閱各項，並提點　貴子女嚴加遵守。(見附件二及三)

（十）攝影公司於九月九日(星期二)到校替學生拍攝學生証件相，一打相片收費港幣廿元，兩打相片收費港幣三十元。

（十一）學生將知悉所屬社別，本年度四社社員大會訂於九月十一日，舉行時間為下午2時05分至下午3時25分，所有學生必須出席。

（十二）學生如受傷或患病需要到急症室求診，校方會即時徵詢家長或監護人，並要求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或急症室處理診治事宜。若未能即時聯絡家長或監護人，而情況緊急，本校職員會先行陪同學生到急症室就醫，以免阻延診治。校方亦會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盡快到達醫院，以便照顧學生。上述安排主要為保障學生安全，希望家長明白，並授權本校處理有關事宜。

（十三）為使學校了解　貴子女的健康狀況，以便學校照顧學生在校之生活，請家長於回條(二)填寫貴子女的「學生健康狀況資料」。

（十四）學校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為此，本校會採取切實可行步驟，確保嚴格依照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私隱、保密及保安條文的標準，處理一切個人資料。請家長於回條（三）填寫相關同意書。

李德輝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謙遜　服務　仁愛

附件一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開課首兩星期上課安排 (2025-2026)

九月一日（星期一）

時間	事項
8:25 am - 8:55 am	班主任課
9:00 am - 10:00 am	開學禮
10:00 am - 10:30 am	小息
10:30 am - 11:45 am	班主任課

九月二日至五日（星期二至星期五）

時間	2/9(星期二)	3/9 (星期三)	4/9(星期四)	5/9 (星期五)
8:20 am - 8:40 am	早會 / 班主任時間			
8:40 am - 9:15 am	班務/周會	班務/周會	第一節	第一節
9:15 am - 9:50 am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二節
9:50 am - 10:25 am		第三節	第三節	第三節
10:25 am - 10:50 am	小息			
10:50 am - 11:25 am	第四節	第四節	第四節	第四節
11:25 am - 12:00 am	第五節	第五節	第五節	第五節
12:00 pm - 12:35 pm	第六節	第六節	第六節	第六節
12:35 pm - 12:50 pm	班主任時間			

由九月八日(星期一)開始

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20 am - 8:40 am	早會 / 班主任時間		
8:40 am - 9:20 am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9:20 am - 10:00 am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二節
10:00 am - 10:40 am	第三節	第三節	第三節
10:40 am - 11:05 am	小息		
11:05 am - 11:45 am	第四節	第四節	第四節
11:45 am - 12:25 am	第五節	第五節	第五節
12:25 pm - 1:05 pm	第六節	第六節	第六節
1:05 pm - 2:05 pm	午膳		
2:05 pm - 2:45 pm	第七節	課外活動/結伴同行計劃/	第七節
2:45 pm - 3:25 pm	第八節	班主任課/特別活動	第八節
3:25 pm - 4:05 pm	第九節		*第九節 （中四至中六級）
4:05 pm - 4:15 pm	班主任時間(中一至中三級)		

註：*星期五 3:25 pm - 3:35 pm，中一至中三級班主課。

九月八日(星期一)按時間表全日上課，中一至中三級同學須留校午膳。

附件二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Yu Chun Keung Memorial College No.2
香港薄扶林置富徑一號
1 Chi Fu Close, Pokfulam, Hong Kong
Tel.: (852) 25518285 Fax: (852) 28753867
Website: http//www.yck2.edu.hk E-mail: office@yck2.edu.hk

各位家長：

訓輔組通告

確保所有同學們能夠在和諧校園中愉快學習，維護學校正常教學秩序，建樹學校的優良校風，在新學年開始，我們請同學謹記以下各項規定和要求，希望同學們能夠鄭重承諾，嚴格遵守；我亦邀請家長與我們合作，共同執行。**（請參閱背頁作參考）**

1. 儀容外表
   - ✧ 學生身份應以整潔端莊、大方得體、文雅樸素為大原則。
   - ✧ 學生不得佩戴飾物。
2. 德育
   - ✧ 守時。
   - ✧ 處事具責任感。
   - ✧ 說話談吐要誠敬有禮，大方得體。
   - ✧ 言行謹慎、尊重別人，謙遜禮讓。
   - ✧ 在公眾地方保持文明行為，不要大聲喧嘩。
   - ✧ 維護校園和公共場所的設施和清潔。
3. 學習習慣
   - ✧ 課堂專注學習，作息定時，有良好生活習慣。
   - ✧ 回家溫習及完成功課，鞏固當天學習的內容。
   - ✧ 準時交齊功課。

以上對各位同學的要求，希望同學和家長細閱學生手冊第 24-29 頁。最後，預祝全體同學們在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的校園生活中能嚴守紀律、尊師重道、孝愛父母、健康成長。

天主保佑！

訓輔組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紀律懲處附件

一、請假及遲到

1　如因事或病需延遲回校，不足半天，亦一概當缺席半天處理。

2　學生出席率不足85%者，須經申請方可參加考試。

二、遲到處分

累積次數	懲處
5 次	缺點 1 個
10 次	缺點 1 個
15 次	缺點 1 個
20 次	缺點 1 個
25 次	缺點 1 個
30 次	缺點 1 個
35 次	缺點 1 個
40 次	缺點 1 個
嚴重遲到：早上及下午遲到超過 60 分鐘、每課節遲到超過 10 分鐘而無合理解釋。	缺點 1 個
等同曠課：學生沒有合理解釋，缺席課堂。	缺點 2 個
附註：　因遲到而被記缺點的學生將安排約見家長，並由訓輔組跟進。	

三、手機處分

1 沒有把手機鎖在手機櫃

累積次數	懲處
5 次	缺點 1 個
10 次	缺點 1 個
15 次	缺點 1 個
20 次	缺點 1 個
25 次	缺點 1 個
30 次	缺點 1 個

2 課堂上使用手機

違規將會記缺點處分，嚴重者約見家長。

四、校服儀容違規的處分

累積次數	**懲處**
10 次	缺點 1 個
20 次	缺點 1 個
30 次	缺點 1 個
40 次	缺點 1 個
附註：　(1) 所有染髮或奇特髮型的學生將會即時致電其家長，著學生整理後才可回校。 (2) 校服儀容的範圍廣泛，違規例子未能盡錄，學生應按學生手冊要求達到宣揚學校正風之目的，學校亦會以此原則要求學生改善。 (3) 因校服鞋襪破爛而不能按規定的學生，需要提交家長信申請，並帶回該衣物回校查證。	

※　任何違規行為均可透過「改過向善計劃」向訓輔組申請取消處分紀錄，詳情可參考學生手冊第 45 頁。

※　逢星期一在早會檢查全體學生的校服儀容，其他日子由班主任在課室內檢查。

附件三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Yu Chun Keung Memorial College No.2
香港薄扶林置富徑一號
1 Chi Fu Close, Pokfulam, Hong Kong
Tel.: (852) 25518285 Fax: (852) 28753867
Website: http//www.yck2.edu.hk E-mail: office@yck2.edu.hk

實驗室安全規則

科學實驗是學生學習科學知識不可或缺的部份，同學必須遵守以下實驗室安全守則：

1. 學生必須由教師陪同方可進入。
2. 未經教師許可，不得移動及使用實驗室內一切儀器及物品。
3. 未經教師准許，切勿進行任何實驗。
4. 學生必須依照教師之指示正確地使用儀器及化學物品。
5. 實驗室內嚴禁進食，嬉戲及擲物。
6. 實驗進行時，對任何危險性的可能，均須提高警覺，以確保各人的安全。
7. 不得任意棄置或傾倒化學物品，廢物等於去水槽內。
8. 保持實驗室清潔及整齊。
9. 保持走火通道暢通無阻。
10. 若發生意外或有任何損壞，均應立即向教師報告。
11. 未經教師許可，不得擅自取用急救箱內任何物品。
12. 蓄意破壞任何物品，均須負責賠償。

倘學生不遵守守則，輕者則不准參與實驗工作；重者則會被嚴厲紀律處分。
為顧全學校各同學之安全起見，請家長提點　貴子女毋忘上列各項規條。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Yu Chun Keung Memorial College No.2
香港薄扶林置富徑一號
1 Chi Fu Close, Pokfulam, Hong Kong
Tel.: (852) 25518285
Website: http//www.yck2.edu.hk E-mail: office@yck2.edu.hk

FOR SCHOOL USE ONLY
Date:_____
Receipt No.:_____

2025至2026年度通訊第1號回條(一)

頃接　貴校2025至2026年度通訊第1號，詳情盡悉。

（一）現囑小兒/女帶備以下款項：

	金額 ($)					
級別 項目	**S.1**	**S.2**	**S.3**	**S.4**	**S.5**	**S.6**
(一) 習作簿及學生手冊	92.20	92.20	92.20	70.10	70.10	70.10
(二) 一般用品 (油印費、筆記、考試用品)	272.80	272.80	272.80	274.90	274.90	279.90
(三) 宗教科學習材料和活動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四) 中文科工作紙 / 語文活動 / 交通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五) 數學科筆記簿和學習材料	35.00	3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六) 電腦科電子書及實體書	150.00	150.00	150.00	/	/	/
(七) 學生証 (有效期三年：中四至中六)	40.00	/	/	40.00	/	/
(八) 特定用途費用 購買服務、購買學生保險、添置及維修以下各項設備：校園各特別室之設備、用於電子教學之設備及流動裝置、特別室之空調支出費用(如圖書館)、其他高於標準之各類設備 (中六同學所繳交的費用減半)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225.00
(九) 家長會年費 (如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由最年幼子女交回)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十) 學生會年費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十一) 全年堂費 (適用於中四至中六)	/	/	/	340.00	340.00	340.00
總額	**1,380.00**	**1,340.00**	**1,320.00**	**1,530.00**	**1,490.00**	**1,170.00**

如以支票付款，抬頭人請寫「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法團校董會」，
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學號。

（二）本人得悉開課首星期之上課安排，九月二日至五日放學時間為下午12時50分。(附件一)

（三）本人已細閱各項有關學生校服、儀容及行為表現的規定和要求，小兒/女將嚴格遵守有關守則(本通告附件二及學生手冊第20-25頁)。

（四）本人細閱實驗室及拍卡點到的各項規則，定當督促小兒/女嚴加遵守。

（五）本人授權 貴校，若小兒/女因受傷或患病需要到急症室求診，校方未能即時聯絡本人，貴校可安排職員陪同小兒/女到就近公立醫院急症室，急症室費用由本人支付。

此覆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校長

中____級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五年九月　　日

<<註>> 回條(一)由班主任轉交校務處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Yu Chun Keung Memorial College No.2
香港薄扶林置富徑一號
1 Chi Fu Close, Pokfulam, Hong Kong
Tel.: (852) 25518285
Website: http//www.yck2.edu.hk E-mail: office@yck2.edu.hk

2025至2026年度通訊第1號回條(二)

<<學生健康狀況資料>>

頃接 貴校2025至26年度通告第1號，現將小兒／小女健康狀況資料列後，以供參考。
[請在合適的□內加「✓」]

(甲) 據本人知悉，小兒／小女健康狀況良好。 □

(乙) 據本人知悉，小兒／小女有下列疾病：

小兒麻痺症	□	腎病	□	胃病	□
心臟病	□	血友病	□	羊癇	□
地中海貧血症	□	哮喘	□	神經衰弱	□
肝炎	□	愛滋病帶菌者	□	糖尿病	□

其他(請詳列)：_____

因此，本人認為小兒／小女不宜參加 體育課 □
運動比賽 □
遠足、旅行 □

其他(請詳列)：_____

敬希學校多加留意。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學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註>> 回條正本由班主任交校務處葉小姐存案，副本將由班主任及體育科老師保存。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Yu Chun Keung Memorial College No.2
香港薄扶林置富徑一號
1 Chi Fu Close, Pokfulam, Hong Kong
Tel.: (852) 25518285
Website: http//www.yck2.edu.hk E-mail: office@yck2.edu.hk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 (學生及家長)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下稱「本校」）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以保護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私隱。為此，本校會採取切實可行步驟，確保嚴格依照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私隱、資料保密及保安條文的標準，處理一切個人資料。

1. 本校持有的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類別

本校持有的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只涉及下兩大類別：

- 學生紀錄——包括每一名正在或曾經就讀本校所辦（或與其他教育機構或團體合辦）課程的學生個人資料、學業紀錄、相片、錄音或錄像；
- 家長或監護人紀錄——包括每一名正在或曾經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聯絡資料。

2. 保存個人資料

一般而言，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將不會保存超過必要的時間。本校會採取所有可行的步驟刪除不再適用於其原訂收集目的的個人資料，除非法律禁止刪除或刪除不符合公共利益。本校並只容許獲本校授權的教職員，在合法合理的情況下，按指定目的查閱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回應學生本人日後的訴求，並履行機構責任，為其撰寫並簽發具公信力的在學證明書。

3. 使用各類別個人資料的目的如下：

- 家長或監護人資料——為學校與家長間的聯絡之用。
- 學生紀錄——為學務及行政支援之用，包括入學登記、在校的學業、操行、服務及活動紀錄、公開考試成績、學生獎學金及經濟援助、學生輔導、學生升學及事業發展、校友事務、辦學團體屬下各校作教育研究用途的數據分析。
- 其他紀錄(包括相片、錄音、錄像、家課及作業)——視乎該等紀錄的性質及收集資料的指明用途，包括本校各項服務和活動相關的行政工作，處理入學申請，推廣及培訓活動、購置服務、意見徵詢、對學校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合法而恰當查詢。

4. 轉移個人資料

未經事先授權，本校絕對不會將收集或保存的個人資料轉移。本校只會根據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或已向資料提供者預先聲明收集資料的指定用途，把相關的個人資料，披露及/或轉移給教育局、考試及評核局、合法收集資料的政府部門、本校的辦學團體(主要為教育研究用途的數據分析)等。任何第三方一旦獲得本校披露及/或轉移資料提供者的個人資料，均在法律上負有責任，須將該等個人資料保密。

5.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本校採取適當措施，將所持有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關連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以符合個人資料收集用途。本校致力將資料提供者的資料保持準確及適時更新，惟仍有賴資料提供者向本校準確提供所需資料，以及盡快通知本校關於其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或變更。

6. 查閱及改正資料

資料提供者或其合法授權人可以查閱、更新或改正本校所持有資料提供者的個人資料。詳情可向本校校務處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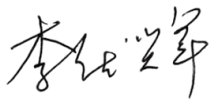

李德輝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

2025至2026年度通訊第1號回條(三)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學生及家長)>>

本人(姓名)_____現同意披露本人及敝子弟(學生姓名)_____ 的個人資料予_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_(學校名稱)，並授權學校按上述「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使用及保存本人及敝子弟的個人資料。

班別：_____學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註>> 回條由班主任交校務處陳小姐存案。